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6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263,973,358 股)的比例为 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70 元/股、最低价为 17.7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701.0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6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70 元/股、最低价为 17.7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701.0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6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70 元/股、最低价为 17.7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701.0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巴斯夫杉杉"),系 BASF SE 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 51%和 49%,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董事彭文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4,315.45 万元(其中为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35,246.43 万元(其中为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1,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

2022 年 12 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①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②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9,500 万元、不超过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

③公司为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5,815.45 万元。

④公司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2、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公司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巴斯夫杉杉系 BASF SE 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 51%和 49%。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董事彭文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不超过 110 亿元	839,381.75	951,697.2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4.3 亿元	21,000.00	43,000.00

注: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 87.077%股份,其他 7 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7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张华;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3 日;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南绕城 46 公里处九原工业园区清和路 2 号;法定代表人:李鹏;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麒麟路安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4 栋 301;法定代表人:耿海龙;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7,884.5492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49%股权;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金洲大道 90 号;法定代表人:MICHAEL RUDOLF BAIER;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巴斯夫杉杉系 BASF SE 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 51%和 49%。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董事彭文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92,760.65	149,594.49	136,506.36	243,166.16	213,312.50	34,432.84
		2022 年三季度	514,643.39	265,040.00	252,070.59	249,603.39	265,070.61	6,078.22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78,975.25	104,309.13	103,384.07	74,666.12	360,694.03	18,035.94
		2022 年三季度	335,516.34	195,871.55	194,946.48	139,644.79	582,491.31	17,504.87
3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85,034.16	39,149.78	26,354.03	45,884.37	27,705.09	5,487.63
		2022 年三季度	113,352.35	50,747.06	37,436.89	62,605.29	51,276.85	16,561.36
4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	–	–	–	–	–
		2022 年三季度	2,785.03	1,862.83	1,862.83	922.20	–	-77.80
5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443,576.56	137,938.75	136,712.06	305,637.81	101,817.05	4,326.38
		2022 年三季度	498,247.93	183,896.99	183,129.16	314,350.94	148,145.31	8,619.08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	三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9,500.00	五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5,000.00	一年半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一年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5,815.45	二年
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0	五年
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2,000.00	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为巴斯夫杉杉提供的关联担保,系根据公司与 BASF SE 签订的《合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BASF SE 已根据持股比例、公司对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合资公司巴斯夫杉杉提供同比例的股东贷款支持。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1、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

2、巴斯夫杉杉系 BASF SE 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 51%和 49%。公司本次为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系根据公司与 BASF SE 签订的《合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BASF SE 将根据持股比例、公司对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合资公司巴斯夫杉杉提供同比例的股东贷款支持。巴斯夫杉杉经营状况稳健良好,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巴斯夫杉杉系 BASF SE 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 51%和 49%。公司本次为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系根据公司与 BASF SE 签订的《合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BASF SE 将根据持股比例、公司对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合资公司巴斯夫杉杉提供同比例的股东贷款支持。巴斯夫杉杉经营状况稳健良好,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465,732.31 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434,732.31 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1,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7.44%、75.80%和 1.6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0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清洗服务(上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现场维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零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出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一般贸易;保健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广告业务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教育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更改为"第十四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一般贸易;保健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广告业务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教育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清洗服务(上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现场维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零售、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第一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0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0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清洗服务(上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现场维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零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出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8 日 15:00 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3/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 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 2023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6 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8 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 9:00-下午 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 15:00 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证券部

6、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7、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0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章程修订情况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清洗服务(上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现场维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零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出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一般贸易;保健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广告业务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教育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一般贸易;保健食品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现场加工;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饰品、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广告业务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商品;教育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清洗服务(上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现场维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零售、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保证。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9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8,539.94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贷 2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工流 2022-036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贷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30 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的下属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1,905,494,155.70 元、总负债为 3,873,918,661.3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737,431,832.85 元、净资产为 8,031,575,494.35 元、净利润为-240,698,762.57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91,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8,539.94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513,474,000 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7,739,99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06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986,52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5.76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6,312,264.14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 号文同意,公司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11.55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了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1.40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78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43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513,474,000 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7,739,99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06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986,52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5.7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085,291	198	855,085,489
总股本	855,085,291	198	855,085,48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联系传真:0534-21590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75,000 元"纵横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 9,297 股,占"纵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69,825,000 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3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纵横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8,000 元,累计转股股数为 425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 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7,000 万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7,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4.4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由 24.49 元/股调整为 18.81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由 18.81 元/股调整为 18.7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由 18.78 元/股调整为 18.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纵横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8,000 元,累计转股股数为 425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75,000 元"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9,29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6%。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 269,825,000 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3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848,872	425	203,849,297
总股本	203,848,872	425	203,849,29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爱华女士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2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3%。本次质押展期 6,100,000 股后,林爱华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1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74.29%,占公司总股本 2.9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2,505,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57%。本次林爱华女士质押展期 6,100,000 股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合计 36,1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79%,占公司总股本 17.71%。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林爱华女士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 6,1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99%)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质押起始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林爱华女士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0 日,将上述股份 6,100,000 股质押展期,两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069)。2022 年 12 月 30 日,林爱华女士将上述股份 6,100,000 股再次质押展期,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林爱华	否	6,100,000	否	否	2021-1-21	2022-12-30	2023-6-3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29%	2.99%	债权类投资

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30.55%	30,000,000	30,000,000	48.17%	14.72%	0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4.03%	6,100,000	6,100,000	74.29%	2.99%	0	0	0	0
林炜	1,810,000	0.89%	0	0	0	0	0	0	0	0
苏庆儒	200,000	0.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505,131	35.57%	36,100,000	36,100,000	49.79%	17.71%	0	0	0	0

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林爱华女士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展期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3,529,000?元"隆 22 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9,233 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996,47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 年第四季度,累计 140,000 元"隆 22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324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7,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60%、第六年为 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 22 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 82.6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8.84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82.65 元/股调整为 58.8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8.85 元/股调整为 58.84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隆 22 转债"的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3,529,000 元"隆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9,233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其中,2022 年第四季度,累计 140,000 元"隆 22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324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996,47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9,795	0	3,639,7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8,022,905	2,324	7,578,025,229
总股本	7,581,662,700	2,324	7,581,665,02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1566863 029-86519912

咨询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DR 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18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 30,200,100 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股票(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拟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且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减持华控赛格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进行。本次减持华控赛格股票的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公司已累计减持华控赛格股票 12,030,000 股,减持比例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 1.2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 减持华控赛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3.92	12,030,000	1.20%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 计	—	3.92	12,030,000	1.20%

注: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华控赛格股份系本公司持有的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09 年因华控赛格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4,822,846	15.38%	142,792,846	1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22,846	15.38%	142,792,846	1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华控赛格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华控赛格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